

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谢宏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3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4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提请审议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提请审议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提请审议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提请审议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提请审议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提请审议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提请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陈健强、刘玉珍、陈健超及东莞智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提请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姜尧清、姚茂渊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法律意见书。

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5月10日